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按照《教育系统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《教育系统党委（党组）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》和《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等级保护备案工作，提升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。各校应严格依照等级保护 2.0 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各项工作，结合教育行业信息化工作的特点和具体实际，持续推进、不断深化信息系统定级备案与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全面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、备案、测评工作。

二、强化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校应依法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，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，有效开展建设整改，厘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边界，

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一是测评频次。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测评一次，第二级系统每两年至少测评一次。二是受理时间。我厅每月15日前受理等级保护备案申请，每月30日前出具评审意见。三是材料形式。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应包括公函（套红头）、备案表、定级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表等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档1份，以及上述材料PDF电子版刻盘同步报送省教育厅325房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运维七部，赵宇青，13386887920。

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，杨帆、赵炜浓，024-86902301。

